

ICS 75 - 010
E 09
备案号: 11634—2003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6577.2—2003

管线钢管运输 第 2 部分：内陆及海上船舶运输

Transportation of the line pipe
Part2: Transportation on barges and vessels

2003 - 03 - 18 发布

2003 - 08 - 01 实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API引言	III
1 范围	1
2 一般要求	1
3 载荷应力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静载荷应力计算公式及图解法 (英制单位)	7

前 言

SY/T 6577《管线钢管运输》分为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铁路运输；
- 第 2 部分：内陆及海上船舶运输；
- 第 3 部分：公路运输。

本部分为 SY/T 657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是根据 API RP 5LW (第 2 版)：1997《管线钢管内陆及海上船舶运输推荐作法》(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transportation of line pipe on barges and marine vessels) 制定的，与 API RP 5LW 等同。

本部分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 API RP 5LW 编写结构和表述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

在本部分的编写过程中，删去了与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无关的 API 特别声明；另外根据 API RP 5LW 在范围中的叙述，在本部分中注明钢管运输首先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货物装载的最基本规定，其次应满足本部分的规定。

由于 API RP 5LW 中管径、支承条尺寸使用的是英制单位，本部分对其进行了保留，将其注在对应国际单位数值后的括号中。由于式 (1)，尤其是 3.4 各图中数据很多，如再将对应的英制单位的数值标注在图形中，会使图形过于复杂，所以本部分将转化为国际单位的公式和图放在正文中，而将英制单位的公式和图保留在附录中，以方便使用者选择和使用。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石油管材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丁晓军、王慧、夏献华、王琳。